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第 28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113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正

地 點:行政大樓 6 樓第 5 會議室

主持人:王政彥校長

紀錄:黃麗萍

出席者:唐硯漁副校長、李昭蓉副校長、楊巧玲教務長、杜明德學務長、蔡俊賢總務長、方德隆院長、李翠玉院長、洪振方院長(請假)、林鴻銘院長(請假)、陳立民院長、姚村雄院長、陳竹上主任秘書、周孟觀主任、鍾鎮城處長、王文裕主任、陳膺成主任、學生代表國文系李維君(請假)

列席者:國文系李金鸞教授(蕭錦惠代理)、華語所謝奇懿所長、學輔中心徐西森主任、地理系何立德主任、陳麗珠教授、跨藝所蔡佩桂所長、原住民專班孫祖玉主任、雙語中心李翠玉主任、事務組林文章組長、保管組黃麗萍組長

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感謝兩位副校長、各位委員及列席單位撥冗出席本次空間規劃會議，和平校區空間非常有限需求者眾，所有空間的運用在總務處保管組的努力之下已制度化，在此特別強調如下兩點：
 - (一)空間是公共財不是私人財，分配後各單位或私人不能據為己有。目前正籌設非營利幼兒園、社區諮商中心、管理學院院長辦公室等，對空間需求相當大，請保管組明查暗訪，未實際利用空間應收回重新分配。
 - (二)空間如果閒置未有效利用，請主動歸還學校，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作最有效的統籌運用；若有違反規定，請保管組不要便宜行事確實依法規執行。
- 二、本校校舍都相當老舊亟需經費整建，如:單房職務宿舍旁邊停車場規劃案、舊宿舍改建的新宿舍運動、非營利幼兒園等，目前刻正積極爭取經費改善空間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空間盤點結果，詳如簡報內容大綱：
 - (一)行政單位空間使用現況(pp.1-2)
 - (二)學術單位空間使用現況(p.3)
 - (三)學術單位平均使用面積排序(p.4)
 - (四)教師研究室使用現況(p.5)
 - (五)主持人使用計畫辦公室一覽表(pp.6-9)

(六)眷屬宿舍清查結果：本校目前有 19 戶眷舍、財政部列管違法使用 9 戶，簽署無自有房屋切結書者計有 11 戶、提供房屋謄本或所有權狀計有 2 戶、允諾主動歸還眷舍者計有 5 戶。另於 113 年 1 月 12 日與 16 日本校副校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保管組同仁一起會晤和平一路 1 號、1-2 號、3-2 號的眷戶，討論本校非營利幼兒園預定地相關事宜。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結果
1	修訂本校「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及新訂「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要點」，再徵詢其他單位意見或其他學校的作法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	保管組	提請第 28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2	核配綜合大樓 4124 室合署辦公室，1 位專任助理座位。	李金鵞教授	亟需儲物空間，另簽申請綜合大樓 4418 或 4419 擇一。保管組：112 年 6 月 6 日簽請擇一間 4419 室，提請本會追認。
3	該計畫已結束，請化學系林相儒教授盡速清理空間，回復原狀，返還寰宇大樓 617 室予學校。	林相儒教授	林相儒教授已積極進行 617 室空間清理，但因空間內之機器設備（冷氣、膠囊填充機等）搬遷問題，需新台幣 4 萬元進行搬遷（含設備搬遷及機器調校費用），此部分經費需自籌費用辦理，但因經費短缺，預計 113 年 6 月底搬遷完畢，並將空間歸還；如校方能支付搬遷費用，廠商可於 2 個月完工，可望加速空間歸還進程。
4	目前 0705B 與 0705C 整併為 1 間，因空間足夠，不再核配行政大樓 0705A 室。	原民知識中心	遵照辦理
5	核配研究大樓 9709 研究室予師就處蔡孟芳教師。	師就處	遵照辦理。
6	核配研究大樓 9428 研究室予成教所新聘教師。	成教所	遵照辦理。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結果
7	核配研究大樓 9516 研究室予英語系新聘專任教師。	英語系	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案因故未通過教評會議審議，未完成聘任。目前已展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聘作業。起聘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。
8	核配研究大樓 9508 研究室予經學所張琬瑩教師。	經學所	照案執行。
9	綜合大樓 4411B 原電腦機房，同意人知所更名為檔案資料室。	人知所	綜合大樓 4411B 室門牌已更名為檔案資料室
10	藝術大樓 5216-2 室原研討室，同意跨藝所改為新聘專任教師研究室。	跨藝所	遵照辦理
11	行政大樓 0705B 與 0705C 整合為 0705B 一間；管理單位原為「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」，改為「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」。	語文原民班	遵照辦理
12	修正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臨時攤位場地使用要點」乙案，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。修正內容如下： 一、課外活動中心戶外木棧道 A 區與 B 區為租借範圍，凡非租借範圍不能擺攤，應加強輔導進駐廠商。 二、第三點校園內擺設地點：增加和平校區教育大樓的川堂。 三、第五點收費標準：原「電費(按錶計算)」，修正為「電費(需接電源者，按錶計算)」。	保管組	本案續提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2 日簽請校長核定實施，另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高師大總保字第 1121008418 號函文本校各單位周知。
13	有關本校學人宿舍三民區陽明段四小段 59 地號，是否	保管組	1.遵照辦理。 2.建商與立法委員未再提都

序號	校長裁示暨決議事項	承辦單位	執行情形與結果
	參與都市更新計畫，本案意見極端紛歧未形成共識再研議。		市更新計畫。
14	綜合大樓 4418、4419 室確實閒置，學校收回重新分配；4421 室白天閒置，請保管組調查夜間使用情形再討論。	國文系 客文所 保管組	<p>國文系：遵照辦理</p> <p>客文所：4421 為客文所研究生室，主要提供本所研究生白天及晚間撰寫論文與研究討論使用，亦會不定期舉辦研究生活動，故此空間有實際使用需求，敬請維持為本所空間，本所亦會加強宣導研究生可善用此空間，以提升使用頻率及強化本所研究量能，使此空間使用效能極大化。</p> <p>保管組：</p> <p>1.4418 室、4419 室國文系已完成歸還學校。</p> <p>2.保管組於 112/11/6~112/11/10 每晚六點至八點前往調查 4421 室，皆無人使用該空間；查詢教務處開課系統，亦無開課資訊。</p>
15	綜合大樓 4403 室：係文學院借予「客語教學語言研發中心」當計畫辦公室，倘將來計畫辦公室需付費使用，該計畫應依規定付費予學校。當計畫結束，該空間歸還文學院。	文學院 客文所 保管組	<p>文學院：配合辦理</p> <p>客文所：4403 室為客文所向文學院借用為研究生上課教室，本學期每週三 9、T 亦有課程安排於此，下學期每週一、週二下午 6、7、8 節亦安排課程，另本所教師亦常於該室上課及討論，故請保留該空間讓研究生上課。</p> <p>保管組：經查該計畫無編列行政管理費。</p>

肆、列席報告

- 一、申請計畫辦公室：李金鵞教授(p.20)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(p.20)、學生輔導中心(p.21)、跨藝所(p.21)
- 二、申請新增空間：地理系(p.21)、陳麗珠教授(p.22)、雙語中心(p.22)
- 三、申請變更用途：事務組(p.25)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增修本校教職員工退離職應歸還國有不動產，明定未歸還罰則。
- 二、增修本校教師研究室(或實驗室)之使用目的，與名譽教授於退休後，欲使用教師研究室或教師實驗室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刪除「計畫辦公室」，另新訂「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原則」。
- 四、檢附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(修正草案)與修正條文對照表(pp.10-16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條文如下：

會議決議	擬修正條文	說明
4. 應恪遵下列規定： (3)應遵守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設置之目的。	4. 應恪遵下列規定： (3)應遵守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設置之目的， 不得當宿舍使用。	提供教師短暫休息。
5.離校手續 (2) 教師退休前 因專案計畫執行必須使用教師研究室(或實驗室)，應事先簽准同意使用 並提請本會審議通過 ，至計畫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歸還該空間。	5.離校手續 (2)退休教師因專案計畫執行必須 短期 使用教師研究室(或實驗室)，應事先簽准同意使用至計畫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歸還該空間。	刪除「短期」二字，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。
6. 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欲使用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，由原單位在既有管理空間自行調配 各 名譽教授 共用 與新聘教師之使用空間，每學期經簽准並提請本會審議。	6. 名譽教授於退休後欲使用教師研究室(或教師實驗室)，由原單位在既有管理空間自行調配名譽教授與新聘教師之使用空間，每學期經簽准並提請本會審議。	名譽教授研究室為該系所有名譽教授共同使用空間。

- 二、修正通過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擬新訂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原則」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12 月 28 日第 26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決議：修訂專案計畫辦公室、建置合署辦公室之申請、管理及收費標準，並依據 112 年 5 月 24 日第 27 次空間規劃和委員會議修正，再提請審議。
- 二、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公平原則，經查詢他校做法綜述如下：
 - (一)他校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費用：台北大學 200 元；高雄大學 150 元，電費另計；暨南大學 1,300 元，電費另計；台灣大學乾式實驗室 1,200 元，濕式實驗室 1,500 元，電費另計，中山大學每(坪)550 元，電費另計。
 - (二)主持人於申請專案計畫時已編列場地使用費與水電費，並於執行時提撥予學校。
- 三、本校綜合大樓 4124 室建置為專案計畫合署辦公室，每位助理一套 OA 隔間、桌椅各一張、三層活動櫃一個，採中信標經廠商估價約 300,000 元，冷氣機 1 台 50,000 元，已編列於 114 年本校概算內。
- 四、本原則若通過，轉知各計畫主持人應預編 114 年場地使用費，113 年場地使用費，視專案計畫收支狀況簽請付費。
- 五、檢附專案計畫辦公室管理原則(草案)(pp.17-18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草案修正如下：

會議決議	擬新訂草案
(一)獲公部門、私部門或第三部門之專案研究計畫，且以本校名義或專任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、 退休教師 主持簽約，有分配計畫辦公室或實驗室之使用者。	(一)獲公部門、私部門或第三部分之專案研究計畫，且以本校名義或專任教師、專任研究人員、專案教師主持簽約，有分配計畫辦公室或實驗室之使用者。

- 二、計畫結束後，主持人用結餘款繼續使用空間納入規範。
- 三、收費標準：校內人士場地使用費每平方公尺 100 元(含水電費)，現在物價上漲，且本校位於市中心，場地使用費應提高。
- 四、校外人士借用計畫辦公室屬於場地租借，需另外繳交稅捐，不宜納入本原則，刪除校外人士。
- 五、請彙整各方意見再修正，提請下次會議再審議。該原則尚未通過之

前適用現行規定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由：因教學研究行政需求，各單位擬新增空間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提出新增空間需求之單位與間數如下：

(一)申請計畫辦公室：李金鵞教授 1 間、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1 間、學生輔導中心 3 間。

(二)申請教師研究室：地理系吳連賞名譽教授 1 間、教育系陳麗珠教授 1 間。

(三)申請空間：跨藝所 1 間、雙語中心 1 間

二、檢附各單位申請新增空間需求一覽表(p.19)、各單位新增空間理由一覽表(pp.20-22)、申請新增空間單位之既有空間使用率一覽表(pp.23-24)。

決議：

一、核配結果

序號	申請單位(人)	決議
1	李金鵞教授	(1) 同意追認第 27 次會議。 (2) 因專案計畫繼續執行，同意核配綜合大樓 4419 室。
2	華語文教學研究所	協助學校推行高教深耕計畫，同意核配高斯大樓 716 室，免予費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3	學生輔導中心	徐主任口頭報告擬新增空間綜合大樓 1 樓 4115 室與 4116 室為社區諮商中心；活動中心 1 樓 6132 室與 6131 室為諮商中心，因涉及特教系與語教中心正在使用的空間，需要與相關單位協商，並派員出席本會議說明，故本案無法決議。
4	跨領域藝術研究所	(1) 等待方來廷眷舍 (CB101 室)搬遷後，藝術學院擁有 4 樓層 8 戶完整獨棟空間，可提供所屬系所、專班共用。 (2) 趙慕鶴紀念故居(CB102 室)門牌更名為趙慕鶴紀念教室、學生共同空間或其他名稱，該空間由藝術學院所有系所、專班共用。

序號	申請單位(人)	決 議
5	地理系	(1) 同意核配文學大樓 3407 室為地理系名譽教授，該空間為地理系所有名譽教授共同使用空間。 (2) 請地理系在既有管理空間自行調配名譽教授與新聘教師之使用空間。
6	陳麗珠教授	同意繼續使用教育大樓 1219 教師研究室至計畫截止日(113 年 12 月 31 日止)起，一個月內(114 年 1 月 31 日)歸還該空間。
7	雙語中心	同意核配教育大樓 1306 室，短期借用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，歸還該空間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彙整

案 由：各單位使用空間申請變更用途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提請空間變更用途為事務組。
- 二、審議通過後，由保管組依決議內容，變更登錄校園空間管理系統，請變更單位逕送修正後之「使用空間盤點表」與「平面圖」。
- 三、檢附各單位申請空間變更用途一覽表(p.25)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、人事室

案 由：本校為增進教職員工福利，建構優良工作環境，擬收回和平一路 110 巷眷屬宿舍，籌辦非營利幼兒園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校長裁(指)示事項辦理及 112 年 11 月 22 日人事室召開本校非營利幼兒園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前揭預定地經前項研商會議決議正選與備選場地如下：
 - (一)正選場地：
 1. 苓雅區凱旋二路 81 巷空地(游泳池旁)。
 2.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167874 號函，不再採興建園舍方式增班設園，倘以既有建築物餘裕空間設園，另案函報。
 - (二)備選場地：
 1. 和平校區綜合大樓 1 樓右側，現由多個管理單位使用中，協調搬遷、建置困難度高。

2. 黃冠中建築師認為綜合大樓為封閉式中庭，聲音易干擾其他樓層不適合設園。

三、考量本校和平校區空間侷限，在既有建物不影響師生教學研究空間，擬以和平一路 110 巷眷屬宿舍(8 戶，每戶 76.05M²，4 樓)設立幼兒園，已著手進行道德勸說眷舍配借人歸還房舍。

決議：

一、和平一路 110 巷 1 號、1-1 號配借人之眷屬，口頭願意分別於 113 年 6 月 30 日、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歸還房舍，請保管組再與其他配借人協商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歸還。

二、同意和平一路 110 號 1 號、3 號、1-1 號、3-1 號，共 4 戶，計 304.24 M²，請人事室函報教育部申請非營利幼兒園。

陸、主席裁示一

- 一、林相儒教授因執行本校高教深耕計畫，經費沒有包含辦公室的遷搬費，請唐副校長研議勻支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之可行性，協助林教授部分經費，搬遷至研究室或其他空間，並歸還寰宇大樓 617 室予學校。
- 二、綜合大樓 4421 室無開課資料且夜間無使用，請客文所歸還該空間予學校。
- 三、綜合大樓 4403 室是客文所向文學院借用當計畫辦公室，目前在此排課當教室使用，請於下次提案變更用途重新審議。
- 四、依據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要點規定，退離職人員的教師研究室不得變更使用目的，管理單位維持不變，提請空間規劃委員會議審議，統一分配予新聘教師。
- 五、專案計畫辦公室更換主持人，請魏慧美教授、李永昌教授提請本會審議。
- 六、請圖資處余處長在燕巢圖資大樓、和平校區圖書館或愛閱館尋找空間，規劃設置退休教職員榮譽典範展示專區之可行性。

柒、臨時動議一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李翠玉院長

案由：為因應評鑑委員與學生需求，文學院違建空間可否改變用途提供師生使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學院部分教師研究室屬於違建空間，當時教師被迫搬遷至研究大樓，後來委員會又將違建的教師研究室改為教務處的愛心教室，建議學校應該採一致性處理違建空間。
- 二、經查教務處愛心教室為 3317-1、3407-2、3507-3 等 3 間；違建空間

為 3503-1、3503-2、3507-2 等 3 間。

決 議：請李院長整體思考違建空間是否拆除或變更其他用途。

捌、散會—下午 4 時